

本月启动“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

本报综合消息 “除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外，帮助化解过剩产能中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也是三方下一步的合作重点。”这是笔者从近日召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三方联合推动就业工作第十次联席会议上获悉的。

目前，我国就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并趋于复杂，企业“招工难”和求职者“就业难”并存。特别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将对企业和职工产生一定影响。为此，职工再就业成为三方推动就业工作关注焦点。

据悉，三方将在做好就业形势的前瞻性研究、深化拓展就业服务内容和形式、提升就业质量等方面下

功夫，致力于实现就业“量”“质”齐增。针对下岗失业职工，人社部将在促进就业资金投入、简化创业手续、提供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加大力度；各级工会与工商联将积极配合，推动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质量。此外，工会还将通过开展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为职工谋划更广阔的职业发展前景，为企业储备人才资源。

据了解，“2014 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将在 5 月中下旬举行，为高校毕业生和各类求职人员在非公企业就业提供服务。三方还将在传统招聘会基础上，借助校企合作、城市间劳务协作等对接洽谈平台，为求职者提供更有针对性、专业化、可持续的就业服务。

派遣工不得超过单位用工总量 10%，新规实施两月

“临时工”咋用，单位很头疼



点聚焦

“五一”期间，劳动者权益保护再度引起社会关注。我国被派遣劳动者有 3000 多万，“临时工”泛滥现象引发同工不同酬等问题。

去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一大亮点就是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今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又作了进一步规定。在“派遣工不得超过各单位用工总量 10%”的高压线下，被派遣劳动者命运会有怎样的改变？日前，笔者在多地展开调查。

仅限三种岗位——界限难明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新规实施，过去一些单位在核心岗位上用劳务派遣性质的“临时工”、一用几年甚至十几年的状况有望得到纠正，部分派遣工或从此转成正式合同工。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一家大型日本独资企业目前有员工 6000 余人，派遣工超过 50%。企业人事科科长汤先生表示，选择劳务派遣主要是为了应对用工数量季节性波动。企业的订单有

很强的季节性，“用工高峰时有 6000 多人，而低谷时只有 2000 多人。新规实施，对企业影响很大。”
新规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有了限制，汤先生说，这对企业来说是个难题。替代性岗位是指正式员工因为各种原因暂时离开岗位而需要人员补充的，而什么是辅助性岗位，很难界定。“我们公司一般要经过工人代表大会和工会一起研究来确定辅助性岗位，然后再根据岗位性质决定采用劳务派遣还是劳务外包的形式。”汤先生说，包装这类

的辅助性岗位，以前主要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现在可能整体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管理工资、保险等工作。他表示，公司已经准备转正一批优秀员工。

从去年 7 月 1 日起，安徽合肥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合肥人社局调解仲裁处处长郭其华认为，单位首先在界定业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时存在难点，尤其是一些国企，哪些是外包、哪些是派遣，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存在着自家设公司住自家派人的情况。此外，什么是辅助性岗位，单位不好作评价，管理过程中各地的把握也不一。

数量低于 10%——企业观望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徐学忠是被劳务派遣公司

派遣到江苏省某台资企业的技术工人，这几天，他被企业录用为正式员工。他说，这些年，他以电工的身份经常不停被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不同企业，“大约半年要换一个公司”。不久前，徐学忠突然接到通知，公司要与他签正式合同，聘请他做专职电工。“听说是劳动部门要检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企业可能感受到了压力，就把我转为正式工。”不过，并不是所有的派遣工都和他一样幸运，同他一起被派遣来的 10 名工人中，大部分员工如维修工、保安等被取消了派遣合同。“那些技能相对差的工友，被取消派遣的话，找一份与原来相当的工作，确实不太容易。”徐学忠说。（下转三版）

教育部将修订学生守则

把核心价值观变成学生日常行为准则

据光明网消息 教育部召开党组会提出，大力推进青少年志愿服务制度化，建立一批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基地。修订学生守则，把核心价值观变成学生日常的行为准则。

会议提出，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育事业发展工程的基础工程，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化改革、狠抓落实。

一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二要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三要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理论学习、主题宣讲和校园文化特别是网络文化活动。四要拓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分学段有序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五要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研究。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特别是高校理论研究优势，深入研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要素和实践途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理论支撑。



5 月 6 日，以“绿色经济，美丽陕西”为主题的陕西省煤炭绿色运输通道启动仪式暨首批 LNG 重卡投放仪式在西安举行。陕西省副省长李金柱（左）、省国资委主

任刘阳等领导出席。以陕汽 LNG 天然气重卡作为绿色物流的承载方，充分发挥了陕西地区天然气资源优势，整合了陕煤化集团、榆能集团的煤

炭资源和物流渠道，实现了全产业链上的优势资源高效、绿色整合。在陕煤化集团、榆能集团与陕西广通供应链煤炭运输业务签约仪式上，确定了运输线路及

年度运输总量目标。于此同时，首批陕汽 LNG 天然气重卡在榆神湾煤矿投放运营，这标志着我省煤炭绿色运输通道全面启动。本报记者 郭玉军 摄

“乌金”从这里出发

——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中国神华神朔铁路分公司

神朔铁路是我国“八五”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主要承担神府、东胜煤田煤炭外运任务。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开通



以来，神朔铁路分公司全体职工本着“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科学调度，开拓创新”的工作思路，迎难而上，创新实干，年运量由 1996 年的 75 万吨位增加到了 2013 年的 2.47 亿吨位，连续多年运量实现千万吨级别的增长，为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神朔铁路分公司在运输生产、企业管理、民生工程和企地共建等方面取得了不俗成绩。公司通过以职代会和厂务公开为依托的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的各项提案和

合理化建议，利用一刊（《神朔铁路》期刊）、一栏（厂务公开宣传栏）、一册（厂务公开手册）、一网（神朔铁路网站）等途径推进职工全员参与意识，调动了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使企业的效益明显提高。公司群策群力在运输模式上独辟蹊径，开创了多家单位参与运营的“联合运输”新模式，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进行挖潜提效。2002 年开始复线建设，2005 年运量突破亿吨大关，2007 年进行万吨列车扩能改造，2009 年在以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载列车动力分布控制的机车无线重联控制系统》研究取得

成功的基础上开行万吨列车。目前开创了全国铁路运输密度之最、日均开行达到 120 对以上铁路运输新纪录。

多年来，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确保实现政治、经济、生产安全。积淀了独有的“违章就是事故，安全才能幸福”的安全理念；形成了“运能最大化、管理精细化、效益全员化”的执行理念；形成了“流程通畅、精简明责、协同高效”的组织理念；形成了“艰苦奋斗、开拓务实、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推动企业实现了良性发展。截至 2014 年 5 月，安全

生产顺利实现无重大、大事故 6368 天。

该公司坚持让企业发展的成果惠及 8000 余名职工。特别是 2008 年以来，先后投入 3 亿多元资金，对站区和沿线环境面貌进行整治，达到了“以美养善、以善育美”的目的。特别是通过养种植基地建设，让全线路职工吃上了放心粮、放心肉、放心菜，职工的收入和福利待遇稳步增长，在衣、食、住、行等方面都得到了全方位改善。三年来，在用工总量控制极其严格的情况下，解决了 179 名职工子女就业，职工的幸福指数大幅提高。

本报记者 阎瑞光

央企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再提高

据新华社消息 财政部决定从 2014 年起，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此前上缴比例为 5-15% 不等。

2013 年 2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十二五”期间在现有比例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的量化目标，即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要提高到 30%，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让纳税人享受高效便捷服务

本报讯（记者 兰增干）近日，记者来到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的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一位在大厅负责引导的工作人员正在为一名纳税人抽号。据了解，这是该局践行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给纳税人提供高效办税环境的新举措。

记者在办税服务厅看到，改造后的办税大厅功能齐全、标识醒目。实行了功能分区，通过办税服务区、自主办税区、表单填写区、休息等候区等区域设置，满足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办税、填写、咨询、休息等需求。同时，大厅还增添了硬件设施，设置了叫号机、评价器、LED 电子屏、查询机、意见箱、举报箱等。值得一提的是，大厅优化了办税模式，推行“全职能”窗口、“一窗通办”、“税费同征”模式，避免了纳税人在各窗口间来回排队现象，大大提高了服务效能。该局张信立局长告诉记者，他们在办税服务中要求工作人员提供个性化服务，坚持“提醒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限时办结”，新增导税服务。让纳税人进门有舒适感，出门有满意感，有效提升办税服务厅的整体形象。

